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 年度臺北市學校行政人員公文處理暨時效管理專修研 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本中心106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#### 二、研習目標:

- (一)增進公文製作及文書處理專業知能。
- (二)建立公文時效管制及密件處理正確認知。
- (三)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文書處理行政效率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以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(主任及組長)為優先。

四、研習人數:每期80人為原則。

## 五、研習日期:

(一) 第1期:1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。

(二) 第2期:106年10月19日(星期四)。

六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月10日(星期二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
八、課程內容:(如有修改,以最新公告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單元課程	講座
第1期 10月18日 (星期三)	09:00~10:50	2	公文寫作	吳專門委員金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	11:00~11:50	1	機密文書作業	鄭股長雅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第2期 10月19日 (星期四)	13:30~15:00	2	公文時效管制作業	郭股長育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企科
	15:10~16:00	1	文書檢核常見錯誤態樣	施股長彤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九、 研習方式:講授、經驗分享與互動討論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 tp. edu. tw)報名, 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<u>薦派</u> 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,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# 十一、 注意事項: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,如報名踴躍而 致額滿,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- 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,請學校務必 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,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,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,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,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,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,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,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,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 三個月。
- (五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,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,惟當日搭車人數 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,相關專車發車資訊,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 研習網(http://insc. tp. edu. 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 tiec. gov. taipei/)最 新消息,或電洽輔導組:02-2861-6942轉221。
- 十二、 聯絡方式:吳組員麗琦,聯繫電話:2861-6942 轉 218,傳真:2861-6702,電子信箱: lia2003lia@yahoo.com.tw
- 十三、 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,覈實核銷。
- 十四、 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